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登记、锁定及解锁

第三章 买卖及转让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登记、锁定及解锁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 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名下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 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九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买卖及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事先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九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以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二十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采

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以上,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 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 的除外。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 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以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 5%的,应当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有关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本制度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条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增持股份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 计划。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披露上述增持 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3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3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 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披露,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监管指引第 18 号》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18 号》(如适用) 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 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 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人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旧版文件即行废止。